

# 江苏省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

苏文旅星评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绿色旅游饭店 创建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推动江苏旅游饭店业提升服务水平和综合效益，我委决定开展2021年度全省绿色旅游饭店创建和评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绿色发展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抓住用好绿色发展战略机遇，推动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，围绕开局“十四五”，聚焦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水平融合、高效能治理，努力推动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开创新局、走在前列的工作思路，依据《绿色旅游饭店》

(LB/T007-2015)行业标准,引导全省旅游饭店树立绿色管理、绿色消费、保护生态的理念,以资源高效和生态环保为方向,建立节约长效机制,推广使用节能、环保技术和产品,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和反对浪费活动。

## (二) 工作原则

——**坚持政府引导,强化标准引领。**采取宣贯标准、上门指导、提出建议等方式,帮助饭店了解并达到绿色旅游饭店评定要求。按照标准开展创建和评定工作,鼓励有条件的饭店积极申报,扩大绿色旅游饭店的覆盖面,提升行业管理水平。

——**坚持绿色发展,建立长效机制。**研究探索深化绿色管理和日常经营活动紧密结合的方式,提升饭店能耗控制水平和物耗管理能力,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。

——**坚持创新驱动,推动转型升级。**加强技术在绿色旅游饭店管理中的创新运用,鼓励饭店在创建中引入新能源、新技术、新设备,推广绿色食品、绿色产品,以科技赋能提升饭店竞争力。

——**坚持生态优先,促进绿色消费。**推进全行业落实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,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,禁止食用野生长江鱼类等工作,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。

## 二、创建评定范围与重点

### (一) 创建评定范围

绿色旅游饭店分为金树叶级和银树叶级两个等级,正式开业

一年以上，达到《绿色旅游饭店》(LB/T007-2015)标准附录A必备项目要求的饭店具有参加创建评定资格。

绿色旅游饭店的标志有效期为五年，到期须重新评定。我省2016年12月以前取得标志的饭店须重新参加评定。今年需参加重新评定的饭店名单见江苏省旅游饭店管理系统“任务调度”栏。

### (二) 创建评定时间

各级星评委于今年3-4月开展创建评定的动员指导工作，5-11月开展检查评定。

### (三) 创建评定重点

对照《绿色旅游饭店》(LB/T007-2015)标准，指导饭店做好创建评定的准备工作，重点把握好以下内容：

1. 饭店在运营管理中应遵守环保、节能、卫生、防疫、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持续改进。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、厨房排烟、污水排放、垃圾分类、噪声排放、室内空气质量、能源计量系统等环境质量要求，达到相应标准。

2. 饭店在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关键问题上落实主体责任，近三年没有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、环保类处罚。对外包经营部门进行有效管理，其经营管理活动和服务规范要求与饭店保持一致。

3. 饭店的管理体系、组织架构、培训制度、激励措施中体现创建绿色旅游饭店的内容，并有可持续性。创建与管理过程中的人员、资金、物资等有保障，全员积极参与绿色创建，营造绿



色消费环境，自觉践行节约、环保理念。

4. 饭店重视优化能源结构，通过高效节能设施设备、再生能源、新技术的应用，使用节能节水设备、开展能源管理考核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实现节能降耗。重视日常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，能够有效、便捷、安全的发挥其服务功能。

5. 饭店在核心产品和服务中体现绿色理念，符合食品安全、绿色客房、绿色餐厅基本要求。关注员工健康管理和绿色采购环节，通过社区服务和定期发布绿色旅游饭店创建成效加大宣传、扩大影响。

6. 饭店认真落实《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〈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源头和流程管控，从食品原材料选择、储存、使用、回收各环节落实厉行节约、减少浪费。积极倡导光盘行动，鼓励打包，奖励节约。不出售、不加工以野生保护动物、野生长江鱼类为原料的食品。

7. 饭店积极配合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要求，加强饭店内塑料废弃物回收、利用和处置，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；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洗漱用品。推出绿色消费奖励措施鼓励宾客参与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等活动。

8. 饭店在创建过程中重视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、舒适度和人性化，提高绿色健康品质。正确理解和把握绿色管理和品质提升的关系，不因过度节能降耗影响服务质量。

### 三、评定程序

评定工作须依据《江苏省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开展。省星评委负责组织实施金树叶级饭店的评定工作，各设区市星评委负责组织实施银树叶级饭店的评定工作。

#### （一）饭店申请

评定饭店应在对照《绿色旅游饭店》（LB/T007-2015）标准基础上进行充分的准备，按属地原则向各市星评委递交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绿色旅游饭店申请评定报告、领导小组名单。
2. 饭店营业执照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、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如是星级饭店还需提供星级饭店证书复印件。
3. 《绿色旅游饭店》评定报告书（含《江苏省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申报表》）。
4. 重新参加评定饭店还需提供原有绿色旅游饭店标志图片扫描件。

#### （二）分级审核

1. **银树叶级：**各市星评委收到饭店申请材料审核后，应在一个月对申请饭店进行工作指导，组织绿评员依据标准开展实地检查。

2. **金树叶级：**各市星评委收到饭店申请材料后，委派绿评

员进行初检，初检合格后向省星评委推荐。省星评委收到推荐材料审核后，组织省级绿评员依据标准开展实地检查。

### （三）现场检查

#### 1. 现场检查步骤

（1）绿评小组听取申报单位创建绿色旅游饭店工作汇报。

（2）查阅创建绿色旅游饭店台帐资料。

（3）进行饭店实地现场巡查。

（4）绿评小组对照《绿色旅游饭店》（LB/T007-2015）标准进行打分评定，集体讨论基础上形成评定结果建议。

（5）召开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检查情况反馈会。

#### 2. 受检饭店工作

（1）饭店绿色管理制度、服务规范、“创绿”举措、“创绿”培训记录等文档。

（2）饭店主要用能设备台帐、操作规范，水电气等能耗数据记录台帐和分析报告，能耗考核、奖惩制度。

（3）检查表中达标、得分项目佐证资料。

（4）现场检查线路安排建议。

（5）评定检查情况反馈会议视频录像。

### （四）核准发证

检查结束后，星评委对绿评员上报的检查材料进行审核。对符合标准的绿色旅游饭店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银树叶级绿色旅游



饭店由各设区市星评委批复，无异议的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由省星评委批复，批复饭店均需报全国星评委备案。省星评委统一向全国星评委申请绿色旅游饭店标牌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工作应体现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发挥标准对创建饭店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的指导作用，以创建推动旅游饭店高质量发展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各市星评委要鼓励旅游星级饭店积极创建绿色旅游饭店。通过创建评定发现一批在资源能源管理、优质产品供给、服务方式转变上有创新探索和经验方法的饭店，促进全行业学习交流。对获得“绿色旅游饭店”的饭店要积极开展宣传推广、争取奖励政策和专项补贴，赢得政府部门更多的支持与重视。

2. 各市星评委要通过创建评定为旅游饭店企业搭建绿色技术交流平台，引导创建饭店探索绿色管理的有效途径，鼓励饭店实现技术与产品的转型升级，重视饭店服务产品的舒适度，提升服务品质，为顾客创造环保健康的消费环境和产品。

3. 各市星评委在评定工作中应严格遵守《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工作“十不准”》，认真履职尽责，时时处处把好廉洁自律关。

4. 各市星评委要及时做好全年创建评定工作总结，于2021年12月10日前，将本年度本市绿色旅游饭店创建评定的工作总结报告以书面（加盖星评委公章）和电子邮件的形式上报省

星评办。

江苏省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南京市中山北路 255 号（邮编 210003）

电话：025 - 83428002（黄桦）

84699395（汪园）

邮箱：569889095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申报表

2.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工作“十不准”

江苏省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

（代章）

2021年2月23日



## 附件 1

## 江苏省绿色旅游饭店评定申报表

饭店名称		○星 级 ○非星级	__星级
法人代表		总 经 理	
饭店地址		邮 政 编 码	
饭店网址		电 话	
开业时间		总 投 资	_____ 万元
绿色旅游饭店创建时间		绿色旅游饭店 一次性投资总额	_____ 万元
饭店评定前三年投入节能改造费用	_____ 年, _____ 万元; _____ 年, _____ 万元; _____ 年, _____ 万元		
饭店单位综合能耗是否达到《旅游饭店节能减排指引》合格值	○是 ○否	能耗费用占 营业收入	_____ %
创绿活动 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工 程 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<b>饭店工程概况</b>			
饭店占地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	大堂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
饭店绿化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	客房总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
饭店建筑总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	客房数	_____ 间
地上主体建筑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	餐饮、会议总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
地下建筑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	餐饮、会议座位数	_____ 个
地下车库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	厨房总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
主体建筑檐高	_____ m	娱乐部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
使用空调建筑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	洗衣房面积	_____ m <sup>2</sup>
变频空调机组		低氮锅炉	
厨房排烟装置		能源计量系统	
地上 _____ 层, 地下 _____ 层		首层 _____ m, 标准层 _____ m	



## 附件 2

#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工作“十不准”

1. 申报饭店不准提供与饭店评定相关的虚假信息。
2. 星评机构不准在申评饭店符合推荐条件的情况下，不予推荐或上报。不准在申评饭店不达标的情况下，予以推荐或上报。
3. 申报饭店或星评机构不准向绿评员提出或暗示降低评定标准、简化检查程序的要求。
4. 申报饭店不准以评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培训费等任何名义向绿评员支付现金、赠送有价证券（卡）和礼物。星评机构不准接受来自绿评相关利益单位的任何形式或名义的礼物、现金、宴请等。
5. 申报饭店不准举办针对绿评员的专门的迎送仪式（设置横幅和标牌、鲜花等）。不准超规格安排绿评员住房（只按标准房住宿）或在绿评员的房间内做超常布置或放置超常规客用品。
6. 申报饭店或星评机构不准为绿评员安排店外宴请，不准为星评员专门安排与评定工作无关的游览活动。
7. 申报饭店或星评机构不准为绿评员谋取私利提供便利。
8. 申报饭店或星评机构不准代替绿评员评定打分、撰写和邮寄检查报告。
9. 星评机构不准以辅导、咨询、培训、管理等名义向饭店推荐或洽谈与评定工作无关的业务事宜，或向饭店打听与评定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。
10. 星评机构不准泄露饭店商业机密或评定工作情况。